附件3-3

**沼液收集处理意向性协议书（参考样板）**

甲方（沼液提供方）：

乙方（沼液收集方）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过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日常生产所产生的粪液经沼液池发酵处理后，免费提供给乙方处理，乙方收集后消纳去向要符合国家要求，如有问题与甲方无关。

2、甲方要求乙方由专车专人来处理沼液并登记记录。

3、沼液收集处理协议起止时间：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4、提供沼液收集地点： 。

5、甲方预估全年可免费提供乙方进行沼液收集最大处理量为 吨（具体以实际沼液产生量为准）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，如有需要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协议签定后即时生效，协议到期时自行解除。

甲方：（签字盖章） 乙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